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目录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6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8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2日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源大道8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0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5、会议召集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宣读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方芳女士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800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6,170.07万元的29.17%，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苑东生物关于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议案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荟女士的书面通知，张荟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张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方芳女士进行了资格审查，提请方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方芳女士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方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苑东生物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方芳女士简历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附：方芳女士简历

方芳，女，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历任讲师、副教授。现兼任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司。